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

3、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于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进度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和研发实际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

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字：

于劲松

张惠雅

厉治